

以法庭大鬥法為主題的電影《毒舌大狀》，是香港首部票房過億電影，當中警句處處。現實中的大律師，也予人「三寸不爛之舌」的印象。《金的法庭日誌：法官閣下，請還我清白！》作者、大律師潘展平說要當大狀，能言善辯背後，除了靠一張嘴，還要靠讀——讀書，也要「讀」細節，分析力更是必不可少。

文：鄭惠霞 圖：黃志東

# 讀書大狀



書與人生”書寫人生百態

書寫人生百態

能言善辯背後，有着許多準備工夫。大律師潘展平認為在學的法律系學生，最重要是專注與勤力。

630 期

2023

03 · 10

08  
潮看文史

# 字遊打卡

04  
—  
05

02-03  
書與人生



今日明報新聞  
(港聞、中國、國際)  
有效期 30 日  
[bit.ly/3lMhr4f](http://bit.ly/3lMhr4f)

本刊刊出的文章若提出批評，旨在指出相關制度、政策或措施存在錯誤或缺點，目的是促使矯正或消除這些錯誤或缺點，循合法途徑予以改善，絕無意圖煽動他人對政府或其他社群產生憎恨、不滿或敵意。



在香港，律師分兩種，負責訟辯工作、即打官司的是大律師（俗稱「大狀」），而主要專注於法律文書等事務的稱為律師、事務律師，有時事務律師也需出庭，但有所限制。由於香港的法庭聆訊採用「對訟式制度」，即由訟辯雙方各自向法官提出法理依據，以不同策略為當事人爭取有利判決。在這制度下，大律師的訟辯能力對判決有決定作用。庭上要有理有節表達己方的陳述及主張之餘，也要應對另一方所提的理據。想要雄辯滔滔，首要有實力，這實力，潘展平說在中學時：「首先要考試考得好。」



# 大律師的法庭日誌

## 從藥劑到法律：不停止讀書的選擇

潘展平中學時沒有想過當大律師，「我大學是讀藥劑的，中學時做藥房的表哥告訴我在港當藥劑師『薪高糧準』，又不用做太多事，當時我見一個女藥劑師看來也如此，而且友善，就這樣便決定讀藥劑」。大學念藥劑期間，潘展平遇上一名完成藥劑課程、轉讀法律的藥劑師兄分享，讓他開了眼界，當時想若然適合，將來也可隨師兄的路再修讀法律。取得大學首個學位後，他如願成為藥劑師，職業生態真如表哥所言「薪高糧準」，惟他喜歡較刺激、多變化且「不太舒適」的工作，於是便一邊當藥劑師、一邊修讀法律。「第一年（法律）讀得較辛苦，因為什麼都不懂，後來有幾個教得好的教授來教，他們教些沉悶的課程我也覺得很有意思，就知道自己真的喜歡法律，於是便認真、專注繼續修讀。」

### 大狀推介

#### 由哪裏「讀」起？

讀書需要有方法，潘展平推介由學者Rod Bremer寫的《The Manual-A guide to the Ultimate Study Method (USM)》（簡體字中譯本名為《如何成為學霸》），當中介紹如速讀法等不同實用方式，教讀者如何有效學習。

## 大律師分析力是「打官司」關鍵

就這樣，潘展平從藥劑師轉成大律師，「我也認識有人從藥劑師、牙醫、醫生等轉行成為大律師，雖然不能代表他們說話，但我猜也是因為這行的接觸層面廣、較刺激。而且（當中）很多人讀書很在行，從不停止讀書的」。

### 能言善辯背後 熟能生巧反應快

成為大律師前，學位所讀的都是建立能言善辯的基礎之一。能言善辯背後，是大律師對應各情形所作出的反應，反應快也是需要具備的優勢之一，潘展平解釋：「當你對事情非常熟悉，反應便快。」他認為修讀法律，最重要是語言能力好、記憶力強，並且要專注、勤力。反應快有助在庭上挽回危機，他曾遇過「一額汗」的情況，「有時自己的證人也會『發台癮』，亂說話，所講的都對我當事人非常不利，講到案件都沒轉彎餘地」。當時他覺得案件怎樣也無法逆轉，便望向時鐘，法官問他是否需要多點時間處理，他立刻反應，回應法官需要更多時間蒐集資料，不是一兩小時，而是一兩天。法官批准潘展平回去再預備，他爭取到更多時間查找案例，最終讓他找到相關案例，贏了官司。

潘展平一開始並未有當「大狀」的想法，第一份工作是藥劑師，後來因為喜歡多變化、刺激的工作內容而轉當大律師。



潘展平與另一名律師姚雅花合作出版《金的法庭日誌：法官閣下，請還我清白！》，他們以虛構角色「金大狀」描述會於庭上出現的真實案件，並在案件中指出基礎法律觀念及知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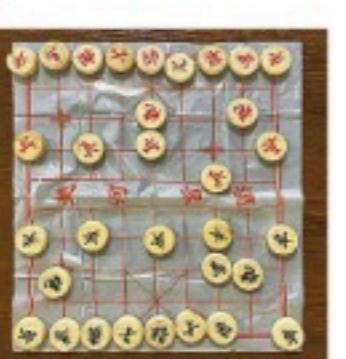
### 「Dare you」不能亂說

因為有紛爭，所以有官司，但紛爭是否必要，以潘展平的經驗看來，有不少是可以避免的，「千萬不要隨便說『dare you』（你夠膽便試試）」。他見過不少案件，都是由一句「夠膽就告」或「夠膽就怎樣怎樣」而衍生，令原可雙方私下解決的事，最終卻要對簿公堂。他認為，當大律師可以幫助他真心相信的人，令他有滿足感。他將自己遇過，或從他人經歷過的真實案件再稍作修改成書，一方面從趣味切入吸引讀者；另一方面想讓讀者明白案件背後牽涉的概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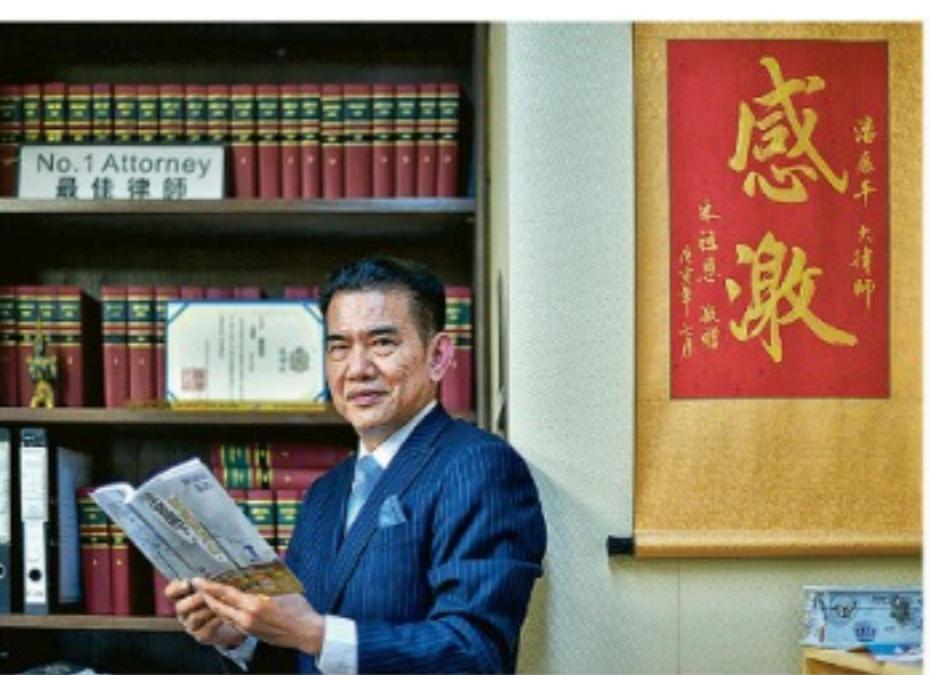
### 語文小趣

#### 中英能力兼具

早期在港打官司，法庭要求全英語，潘展平說時至今天已不用全英語，法官也接受中英夾雜。但將英語內容轉化成中文有一定難度，他說起一件趣事：「例如用英語比喻，想表達『證據就像水放進很多孔的水桶中』、留不住的意思，用中文直譯則表達不順。當時沒想太多，後來跟朋友說起，他說簡單用『千瘡百孔』四字便可概括。」打官司時，四字成語也會派上用場。



潘展平閒時喜歡下棋、打橋牌，訓練敏捷思維。



潘展平認為當大律師能幫助他真心相信的人，帶來滿足感。